

罗源县农业农村局

罗农综〔2021〕79号

签发人：林辉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26 号）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174 万元，经我局研究决定，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拨凤山镇等 11 个乡镇，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见附表 1）。

二、支持洪洋乡王认村、中房镇中房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每个村补助 50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

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见附表 1)，具体项目（应确保年内完成）由乡镇确定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定。

请各乡镇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各乡镇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并于 7 月 30 日前将帮扶对象报至县扶贫办备案。同时，资金拨款到户、到村时，需填写财政监管编码（CZJG001001001）及时与银行工作人员沟通资金拨付反馈信息情况，并在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在线监管系统上录入。

- 附件：1.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解表
2.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财政局。

罗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指标分解表

序号	乡 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 增收补助资金 (万元)	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资金(万元)	备注
1	凤山镇	1		
2	松山镇	9		
3	碧里乡	7		
4	鉴江镇	10		
5	起步镇	6		
6	洪洋乡	7	50 (王认村)	
7	中房镇	8	50 (中房村)	
8	白塔乡	7		
9	西兰乡	8		
10	飞竹镇	5		
11	霍口乡	6		
合计		74	100	

附件 2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指导性任务	
1	凤山镇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2	松山镇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3	碧里乡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4	鉴江镇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5	起步镇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6	洪洋乡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7	中房镇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8	白塔乡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9	西兰乡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10	飞竹镇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11	霍口乡	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附件 3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罗源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	
		其中: 财政拨款			1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培育壮大县城特色产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乡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行政村数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洪洋乡、中房镇	每个乡镇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设施合格率	项目设施验收合格率	2 个建制村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相关乡镇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公益性基础设施	公益性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相关乡镇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洪洋村、中房村	≥90%